

輸出規範 七、貳、一

貨品出口審核準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臺六十二貿字第三一七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臺七十經字第一一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

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貨品分准許出口類、管制出口類及禁止出口類；其應屬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第三條 貨品之輸出，除另有規定外應領取輸出許可證。

第四條 申請輸出准許出口類貨品者，得逕向中央銀行指定之簽證銀行辦理簽證，但輸出管制出口類貨品者，應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或其指定機構申請。

對設定進口限額國家輸出准許出口類貨品，得規定依照輸出管制出口類貨品之程序辦理。

第五條 凡無商業或營利性質之貨品，以不結匯方式輸出，除合於第三條但書規定者外，應向貿易局申請，其有外匯收入者，應結售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並申報貿易局備案。

第六條 管制出口類貨品之輸出，應以不影響國防物資、民生必需品及工業原料之供應為限。

第七條 廠商或其他經核准輸出之法人或團體，經向貿易局辦理出口廠商登記後，得申請貨品輸出，其所得外匯應結售指定銀行。

第八條 輸出貨品，其外匯價款之收取，以信用狀、預繳外匯、託收、寄售、分期付款或其他經核准之付款方式為之。

貨品交易金額在一定限額以上，需分期付款輸出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向貿易局申請核定。

第九條 經營自國外輸入原料加工外銷者，應向貿易局辦理外銷加工廠登記，其進口原料屬於管制進口類者，非

企業經營法規

經核准應全部用於外銷。

第十條

加工廠接受國外業者委託，無償供應原料代為加工出口，而以外匯或原料為加工費給付者，其委託加工契約應先向貿易局申請核定。

第十一條

經濟部基於經濟利益或進口國家對我設定限額者，對於農工產品及其加工品得輔導實施計劃產銷，並得就貨品產銷數量、品質、售價、輸出地區及訂貨分配等設定限制。

第十二條

輸出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十日，不得申請展期，於原核定期間內不能輸出貨品時，應將原簽發輸出許可申請註銷，重新填報辦理申請。

第十三條

廠商經營輸出業務，有違反貿易法令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貿易局得視情節輕重，暫停或停止其一定期間出口、進口或進出口簽證或撤銷其出口廠商或外銷加工廠登記。

第十四條

經濟部得依本準則之規定，就輸出有關事項，訂定辦法公布施行，並報行政院核備。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